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蘇庭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2126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支給表影本各1份(1591865_1072126289_1_ATTACH1.pdf、1591865_1072126289_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，自107年9月1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支給表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（基金）因應本次修正致107年及108年度兼職費如有不敷支應，其所需經費請各單位預算機關先由年度相關經費（含主管機關第一預備金）項下調整支應，附屬單位預算則請先由年度預算項下調整支應，若有不敷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。至109年度起所需經費，則請循年度概（預）算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